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95号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822；

秦青林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宁 斌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许 伟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
赵 洪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年4月25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至2024年度部分汽车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更正为“净额法”，并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影响2022年营业收入金额-1,213,039,431.00元，影响2023年营业收入金额-4,413,408,251.03元，影响2024年营业收入金额-1,962,249,586.29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24%、56%、43%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4.1.1条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秦青林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宁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许伟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、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赵洪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

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## （二）申辩理由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申辩理由如下：一是前期就以“总额法”作为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经过年审会计机构认可；二是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基于谨慎性考量，无主观恶意；三是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引起负面舆情，公司股价平稳。

## 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公司前期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无论主动还是被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不影响相关违规事实认定。同时，公司会计责任与审计机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，公司不能以审计机构认可收入确认方法为由，减免自身违规责任。对公司所称经会计师确认、无主观恶意、未引起负面舆情等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秦青林，时任董

事长、总经理宁斌，时任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许伟，时任财务总监赵洪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6年6月25日